|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1 (Add.2)-C** |
|  | **2022年9月5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古巴 | |
| 第[CUB‑1]号新决议草案 | |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减缓全球疾病大流行方面的作用 | |
|  | |

ADD CUB/91A2/1#20

第[cub-1]号新决议草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减缓全球疾病大流行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关于“全球团结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4/270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系统“与所有相关方共同努力，实施一项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以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及其在社会、经济和金融方面对所有社会的不利影响”；

*b)* 关于“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联大第74/306号决议；

*c)*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立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3 – 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9 – 建造具备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的工业化，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1 – 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d)* 关于“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

*e)* 关于“遇险呼叫和电文”的《组织法》第46条；

*f)* 关于“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g)* 关于“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i)*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j)* 关于“公众保护和赈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k)* 关于“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WRC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l)* 关于“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2号决议（2014年，釜山）；

*m)*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本届全会第73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n)* 关于“进一步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的本届全会第7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o)* 关于“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本届全会第9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p)* 关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响应工作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q)* 关于“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r)*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程序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s)* 关于“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t)* 关于“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第6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u)* 关于“利用电信/ICT应对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并防范和应对未来病毒大流行及流行性疾病”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21）意见5，

进一步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1段；

*b)* 第一阶段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行动方面C7（电子环境）的第20段c) 项，其中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型经济体，

认识到

*a)* 新型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即2019年底首次向世界卫生组织（WHO）报告的不明原因肺炎，是一场重大的公共卫生危机，扰乱了公众生活，极大地改变了全球社会，包括隔离、严格的社交距离、实施封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以及更严厉的旨在缓解疾病传播的措施；

*b)* 由于此类疾病大流行会造成大量的确诊病例和死亡，并可能最终导致全球经济危机和萧条，因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特别是新兴技术，在连接边远地区人口方面发挥着更加突出的作用，使他们能够在防止彼此直接接触的同时继续正常生活，并有助于预测和监测全球疾病大流行的情况；

*c)* ITU-T相关研究组在利用电信/ICT以推动通过使用新的和新兴技术减缓全球疾病大流行方面正在开展的研究工作；

*d)* 电信发展局（BDT）创建的全球网络复原力平台（REG4COVID），是收集应对COVID-19大流行的信息和案例研究的一种方式，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对企业复原力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参与的支持；

*b)* 国际电联/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关于提供关于COVID-19的最新信息方面的倡议；

*c)* ICT是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和通用警报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向受影响地区和更广泛的人群管理和传递警报信息，从而使他们能够采取行动减轻灾害的影响；

*d)* 关于通用警报协议（CAP）的ITU-T X.1303建议书，该协议采用一种简单而通用的格式，用于在各种ICT网络上交换所有灾害的应急报警和公共警告，允许在许多不同的警告系统上同时传播格式一致的警告信息，从而提高警告的有效性，同时简化警告任务，

顾及

*a)* 有些成员国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的疾苦并控制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在严格检测、密切追踪和快速治疗患者的过程中追求实现透明性、开放性与适应性；

*b)* 除了寻找治疗方法和疫苗之外，还通过使用电信/ICT强化了这些行动；

*c)* 目前正在要求这些成员国分享他们如何利用电信/ICT应对COVID-19的最佳做法，以及电信/ICT如何帮助保持社交距离、进行快速检测和快速追踪，以拉平此次全球疫情大流行的曲线；

*d)* 更重要的是在意外出现流行病并在世界各地爆发之前，先发制人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死亡；

*e)* 国际电信联盟在用于预测、监测和缓解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电信/ICT方面发挥着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考虑到

*a)* 此类必要措施包括ITU-T为推动在恰当的时间和地点正确使用电信//ICT、以实现防止疾病全球大流行之目的，通过提供建议书、技术报告、白皮书等可交付成果而发挥的关键作用；

*b)* ITU-T已经编写了一些关于电信/ICT的建议书，旨在让人们了解未来将对繁复多样的行业产生广泛影响的电信/ICT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c)* 鉴于单一一份ITU-T建议书无法全面涵盖通过开发ICT解决方案应对全球疾病大流行方面的内容，因此ITU-T必须从整体角度协调这些不同的建议书之间的关系，

铭记

*a)* 在部署ICT解决方案时可以将ITU-T可交付成果作为有益参考，这有助于人们以预测和检测周围环境的方式保持警醒；

*b)* 即使在此次疫情大流行结束之后，人与人之间避免直接接触的文化可能仍将继续，这种文化将显著地改变大多数行业的运作模式，其中不仅包括卫生医疗，而且包括教育、运输和分销业；

*c)* 文化的改变要求充分利用电信/ICT并促进电信/ICT的使用，这对协助确保成员国及时获取信息和接入基础设施而言尤为重要，

注意到

*a)* 电信/ICT在促进新的和新兴技术被用于抗击COVID-19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b)* ITU-T已举办的研究组虚拟会议；

*c)* 已启动的人工智能惠及人类系列网络研讨会，以鼓励因全球疫情而无法出行的远程参与者；

*d)* 及时提供ITU-T的可交付成果，以制定避免全球疾病大流行的ICT解决方案，将提升ITU-T可交付成果在未来社会中的知名度和普及性；

*e)* 方便获取和更好地了解ITU-T可交付成果甚至将有助于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

做出决议

1 承认电信/ICT在抗击全球疾病大流行方面的作用将变得更加突出；

2 收集并分析成员国在促进使用电信/ICT来防止全球流行病传播的最佳做法，及其在遏制全球危机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3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第2段的分析，确定ITU-T的现有可交付成果和可能起草的建议书；

4 对ITU-T的现有可交付成果进行分类，以便专家在为应对突发大流行病开发ICT解决方案时，能够方便快捷地搜索并采用适当的可交付成果；

5 通过适当的多语文出版物等形式多样和无障碍获取方式，在线发布上述做出决议第4段的成果；

6 编制标准化工作路线图，以促进更好地部署未来的ITU-T可交付成果，同时系统地组织并启动相关电信/ICT潜在建议书的起草工作；

7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以抗击疾病大流行，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通过建立适当的工作组，支持ITU-T成员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开展活动；

2 促进与所有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和实体交流缓解疫情大流行的最佳做法，为支持就积极部署和使用电信/ICT开展合作创造机会；

3 继续向成员国介绍ITU-T如何利用ICT协助应对未来和新出现的全球疾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4 对ITU-T研究组针对上述做出决议所述的未来行动进行审查和促进协商，并建立确保本决议得到适当落实的框架；

5 向2024年举行的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6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紧密协作：

i) 通过执行和促进国际标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传播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卫生医疗中使用ICT的意识和知识；

ii) 提供一切手段和支持，改善全球连通性并实现日常生活的数字化，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通过制定和实施国际标准，继续促进用于在流行病转化为全球大流行病之前对之进行预测、监测和缓解的新兴电信/ICT的发展；

2 如有要求，协助成员国更新其国家应急通信计划（NTEP），同时考虑到COVID-19大流行以及未来的疾病大流行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根据各自的职权

1 与国际电联的其他研究组合作，通过向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第1段设立的工作组提供输入意见，落实上述做出决议的内容；

2 考虑电信/ICT领域的新工作项目，为有助于防止全球疾病大流行的应用和服务提供支持；

3 酌情与其他SDO进行联络，分享正在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ITU-T研究组和焦点组开展的研究，

请秘书长

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气象组织（WMO）、粮食和农业组织（FAO）、世界粮食计划署（WFP）等相关组织合作，提供最新信息，并研究缓解全球大流行病的影响和促进恢复的手段，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开展合作，提高认识，进行能力建设，并分享利用电信/ICT在应对全球COVID-19挑战以及未来的疾病大流行中迅速采取先发制人行动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2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_\_\_\_\_\_\_\_\_\_\_\_\_\_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